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*ST 奥维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方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73,849,9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2916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,41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11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,436,5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803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721,9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341,9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1 《关于补选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,611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9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060%。

哈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02 《关于补选毕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,583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0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59%。

毕建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、蹇英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性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